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標準作業程序

辦理建物部分或全部滅失勘查作業

- 壹、目的：為受理人民申請建物部分或全部滅失測量案，以為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之依據。
-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土地法。
 - 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三、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 四、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
 - 五、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
-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申請文件由囑託機關提出)
- 一、建物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 四、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 一、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
 - 二、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
 - 三、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案件駁回通知書。
 - 四、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
 - 五、戶地測量光線法觀測手簿(數值法、圖解法)
 - 六、數值法複丈成果檢測紀錄表。
 - 七、數值法複丈成果檢查紀錄表。
 - 八、土地複丈成果檢查紀錄表(圖解法)。
 - 九、建物測量圖。
 - 十、建物測量成果圖。
- 伍、名詞解釋：略。
- 陸、其他：流程說明中的各項附件係為制式文件，請向地政事務所索取。
- 柒、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
 - 二、流程說明。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辦理建物部分或全部滅失勘查作業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受理申請	申請人填具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檢附建物所有權狀、身分證明文件、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包括拆除執照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隨到隨辦
2. 收件與計費	壹、請申請人填寫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其他因申請案件項目所需繳納之證件，交由櫃臺收件人員收件。 貳、收件人員計徵規費。 參、申請人繳納規費。 肆、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並排定測量人員。 伍、核發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		隨到隨辦
3.1 審查	壹、審查項目： 一、依「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審查。		15 日內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3.1 審查	<p>二、核對應提文件、申請人資格、代理人權限、建物測量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及填載事項、有關規費是否符合規定。</p> <p>三、核對申請之不動產標示、權屬與地籍資料所載是否相符。</p> <p>貳、複丈案件經審查有誤即通知補正。</p>		
3.2 補正	<p>壹、經審查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下列各款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p> <p>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p> <p>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者。</p> <p>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者。</p> <p>四、未依規定繳納建物測量費者。</p> <p>貳、補正完竣後再排定測量日期。</p>		15 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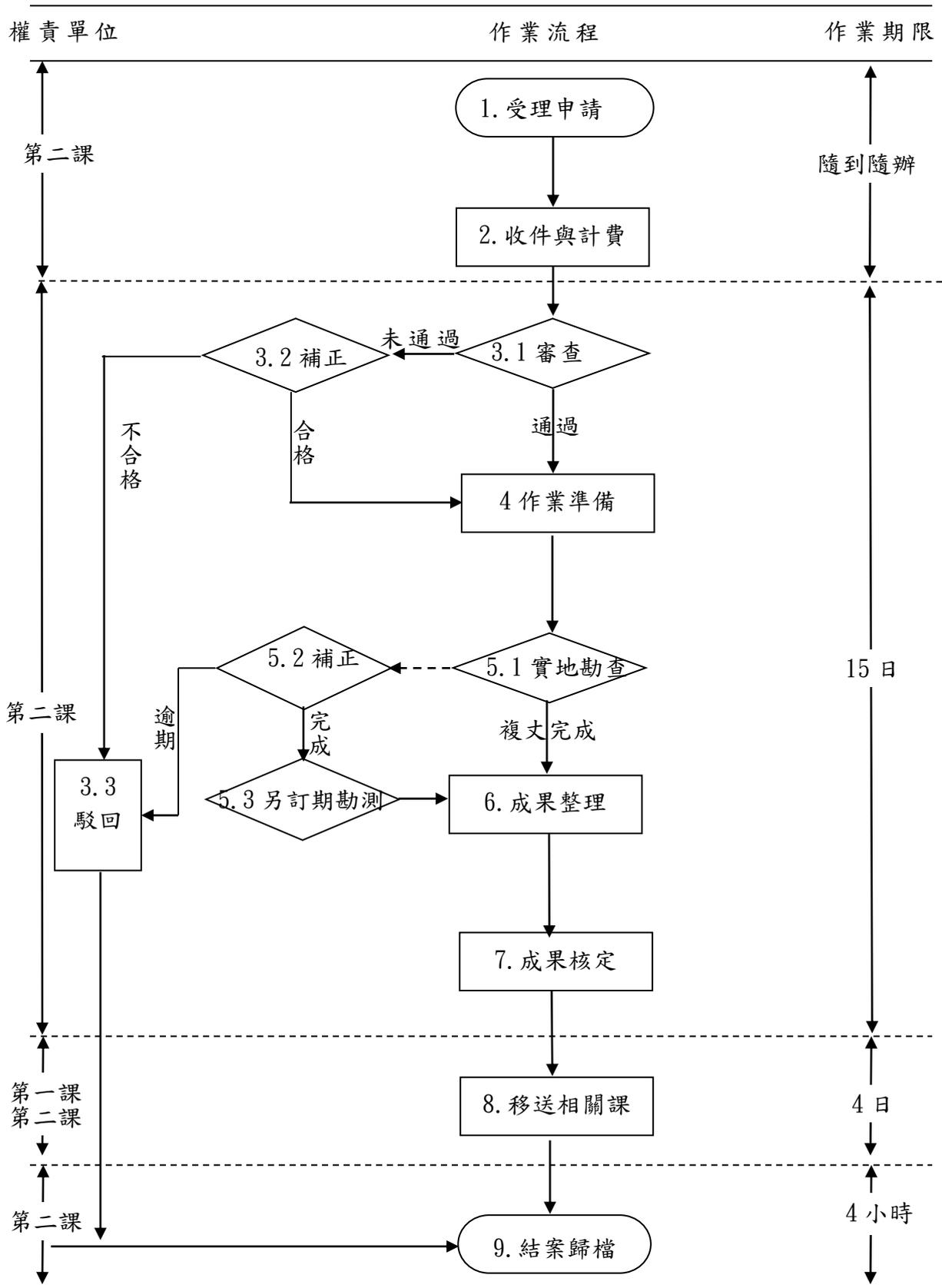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3.3 駁回	<p>壹、經審查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下列情形者，應以駁回通知書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p> <p>一、不屬受理地政事務所管轄者。</p> <p>二、依法不應受理者。</p> <p>三、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p>		
4 作業準備	<p>調閱原建物測量成果圖供測量之參考</p>		
5.1 實地複丈	<p>壹、實施測量時，應依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到場，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先核對申請人、關係人之身分。若申請人或代理人因故無法到場，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應檢附委託書。</p> <p>貳、原定測量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測量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經簽核准改期後，通知申請人。</p> <p>參、申請人屆時不到場，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視為放棄建物測量之申請，已繳建物測量費不予退還。</p>		15 日內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5.1 實地複丈	<p>測量完畢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申請建物部分滅失測量者，請申請人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上蓋章（建物全部滅失勘查無此程序），申請人不簽名或蓋章時，測量人員應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載明事由；涉及原建物標示變更者，發給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並加註僅供參考。</p>		15 日內
5.2 補正	<p>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12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複丈時現場有障礙物無法辦理複丈時，地政機關應以公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清（排）除補正。</p>		15 日內
5.3 另訂期複丈	<p>申請人於期限內檢附合法證明文件或障礙物清（排）除並通知地政事務所後，再重新依 15 日內辦畢原則排定測量日期實地複丈。</p>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6. 成果整理	壹、建物部份滅失者，依實地測量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全部滅失者依實地勘查繕寫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 貳、整理外業手簿資料，如檢測紀錄、戶地測量光線法觀測手簿。		
7. 成果核定	壹、成果整理後，測量員應先自行檢查，再移送檢查人員及課長，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檢查、核定成果。 貳、檢查有誤退回原測量員重新整理成果。 參、檢查核定後，由地政事務所發給成果。		
8. 移送相關課	送登記課登記。		4 日內
9. 結案歸檔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併其附件全宗、測量成果圖按序歸檔。		4 小時內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流程圖

辦理建物部分或全部滅失勘查作業



※申請撤回應於複丈日期前以書面提出

測量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測量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收件	字號	字第	號	收據	字第	號		收件	字號	字第	號		罰鍰	元	核算者		
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1)受理機關		彰化縣 北斗 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6)建物略圖			
(3)申請測量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第一次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4)申請測量原因 (選擇打√一項)									(5)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物滅失									消滅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增建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7)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構造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100	北斗	○○	100		中正				100		住宅	RC造				
(8)附繳證件	1. 身分證影本			1 份			4. 份			7. 份							
	2. 權利書狀			1 份			5. 份			8. 份							
	3. 份			6. 份			9. 份										
(9)委任關係	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代理 (複代理) 及指界認章。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11)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04)7221235			
(10)備註	印											傳真電話		(04)7221234			
												電子郵件信箱		chland@yahoo.com.tw			

